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 H 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

2019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并配套发布H股“全流通”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

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或“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42,857,142股全部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换股份占康德莱医械总股本的25.8176%。

若康德莱医械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转换期限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完成。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特授权委托康德莱医械代表本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提出本次申请，并授权康德莱医械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确定的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H股“全流通”具体实施方案；

2、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康德莱医械代表本公司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在本次申请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康德莱医械《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